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
--- 日期：19/06/2020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584/2020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2020 年 3 月 27 日，第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-19-0385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犯身分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 款 b)項，並結合同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)項以及第 196 條 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搶劫罪」，被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

第二嫌犯 A 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詳載於卷宗第 416 至 418 背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詳載於卷宗第 434 至 437 背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

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應予以駁回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涉及上訴人的事實：

1. 至少自 2019 年 5 月(具體日期不詳)起，被害人 B 開始在澳門娛樂場內從事未經許可的兌換貨幣工作。
2. 2019 年 5 月(具體日期不詳)，被害人在澳門 XXX 娛樂場內認識了第一嫌犯 C，被害人向第一嫌犯表示其在澳門從事兌換貨幣的工作，雙方交換“微信”帳號以作聯絡。其後，第一嫌犯曾與被害人進行四至五次兌換貨幣的交易，亦曾兩次將澳門酒店的房間轉賣予被害人。
3. 於 2019 年 7 月上旬(具體日期不詳)，第一嫌犯與第二嫌犯 A 共同協商，計劃以轉賣酒店房間為名，在澳門娛樂場酒店房間內強行奪去被害人的財物。
4. 2019 年 7 月 18 日晚上約 7 時多，第一嫌犯通過“微信”(帳號為 XXXXXX，暱稱曾為“D”，現為“E”)向被害人表示有酒店房間轉賣予其，被害人有意，便跟隨第一嫌犯前往澳門 XXX 酒店第 1407 號房間。
5. 同日(2019 年 7 月 18 日)晚上約 7 時多，被害人抵達上述酒店房

間，發現第二嫌犯已在上述酒店房間，故此欲離開該房間。此時，第一嫌犯將被害人推倒在該房間內的沙發上，並向被害人大聲呼喊“打劫”，命令被害人交出其黑色手袋內的現金，否則便會傷害被害人。

6. 同時，第二嫌犯命令被害人交出現金港幣三萬(HKD\$30,000.00)元，第一嫌犯隨即從上述被害人的手袋內取出三疊現金合共港幣三萬(HKD\$30,000.00)元，並命令被害人在上述酒店房間的廁所內等候 15 分鐘才可離開。
7. 被害人由於害怕，故按照兩名嫌犯指示進入上述廁所。兩名嫌犯隨即逃離上述房間並在上述酒店正門乘搭一輛的士(車牌編號為 MY-XX-XX)離開。
8. 其後，第一嫌犯以及第二嫌犯瓜分上述款項，兩人各瓜分得港幣一萬五千元(HKD\$15,000.00)。
9. 第一嫌犯以及第二嫌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共同決意，分工合作，為獲得不正當利益，對被害人施以暴力，並以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相威脅，而強行搶奪被害人的財產，將屬於被害人所有的巨額的財物據為己有。
10. 第一嫌犯以及第二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，且會受法律制裁。

同時，亦證明下列事實：

11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兩名嫌犯均為初犯。
12. 第一嫌犯 C 基本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。
13. 兩名嫌犯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分別如下：
14. 嫌犯 C—被羈押前為無業。

—需供養母親。

—學歷為高中畢業。

15. 嫌犯 A—被羈押前為中石化員工，月入人民幣 1,300 元至 1,500 元。

—需供養母親、妻子及三名未成年女兒。

—學歷為小學畢業。

未獲證明之事實：沒有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
上訴人提出其於審判聽證時基於自願承擔其被指控的事實，並為此感到後悔，認為原審法院對其觸犯一項搶劫罪判處三年六個月之徒刑，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，認為應判處其不高於三年六個月徒刑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

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 款 b)項，並結合同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)項以及第 196 條 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搶劫罪」，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。

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其在澳門沒有刑事紀錄。

根據已證事實，第一嫌犯以及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共同決意，分工合作，為獲得不正當利益，對被害人施以暴力，並以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相威脅，而強行搶奪被害人的財產，將屬於被害人所有的巨額的財物據為己有。

第一嫌犯以及上訴人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，且會受法律制裁。

在量刑時，法院亦須考慮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為取得不正當利益，向被害人使用上述暴力手段以奪取屬被害人所有的港幣 30,000 元的巨額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，其主觀故意程度甚高。

另外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上訴人以暴力手段強行奪去他人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，其犯罪故意程度甚高，不法行為亦是嚴重，對社會秩序和安寧以及受害人身心財產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。

而澳門作為對外開放型的旅遊城市，更依賴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作為支撐，所以，防止及打擊搶劫罪更顯得重要及迫切。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特別指出的是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否認控罪，堅稱在案發時只是剛巧在房間，不存在上訴理由中所提出的認罪及後悔的情節，因此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 款 b)項，並結合同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)項以及第 196 條 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搶劫罪」，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量刑接近最低刑幅，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基本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，亦沒有減刑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5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